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7號

上訴人 陳名緯

被上訴人 張軒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小字第3100號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若僅係認定事實、取捨證據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是上訴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應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於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若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

01 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
02 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定有明文，該
03 規定立法意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
04 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
05 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
06 結前提出者為限，當事人於第一審程序未曾提出之證據資
07 料，不得再行提出，縱予提出，第二審法院仍不得加以審
08 酌。

09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一)被上訴人於本件行車糾紛發生後，知
10 法犯法跑來刮損伊之公司車輛，且屢屢主動與伊連繫碰面，
11 伊才是飽受驚嚇的那方。(二)被上訴人雖表示其備感委屈致生
12 胃潰瘍，惟消化性潰瘍之發生原因有飲食不當、不良藥物反
13 應和自身遺傳等因素，與此案件並無直接之關係。(三)伊對本
14 件行車糾紛造成公共危險，已深感悔悟並交付罰金，對於被
15 上訴人事後刮車報復亦未追究，詎被上訴人竟又提告精神損
16 害賠償，使伊花費相當多的勞力、時間、費用於本件紛爭，
17 目前每月之工作收入，僅餘新臺幣（下同）3萬元，卻有百
18 萬負債，無法負擔原審判決需由伊給付之5萬元，懇請給予
19 降低金額之機會，伊願給付3萬元以表誠意，請求廢棄原判
20 決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
21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2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前揭所陳之上訴意旨，及其上訴理由狀提
23 出之110年所得扣繳憑單及貸款概要明細，均係於小額訴訟
24 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復未具體說明原審
25 法院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本
26 院自不得加以審酌，且上訴人僅泛稱如前述之上訴意旨，並
27 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亦未表明依訴訟
28 資料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具體事實，自難謂已
29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毋庸命其補
30 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31 四、上訴人應負擔之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法官 劉以全

法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雅文